

杭州高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本人贾昆，作为杭州高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和要求，忠实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勤勉尽责，维护了公司整体利益，维护了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较好地发挥了独立董事作用。现将 2025 年 10-12 月履行职责的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一、独立董事基本情况

本人贾昆，1989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法学硕士，执业律师。现任北京市京都律师事务所合伙人，2025 年 9 月 30 日起任公司独立董事。

任职期间，本人任职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独立性要求，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任职期间独立董事履职概况

（一）出席董事会及股东会情况

2025 年 10-12 月，公司共召开 3 次董事会会议、0 次股东会会议，本人出席情况如下：

姓名	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出席次数	以现场/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出席会议	出席股东会次数
贾昆	3	3	3	0	0	否	0

本人认为公司董事会、股东会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和其他重大事项均按相关规定履行了相关程序，合法有效，本人对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所有议案无异议，均投同意票，没有反对、弃权的情况。

（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战略委员会及提名委员会。本人作为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集人、审计委员会成员和提名委员会成员，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各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要求，出席了相关会议，未委托出席或缺席任一次专门委员会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本人担任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集人，按照《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相关制度的规定，审慎履行相应职责。报告期内本人任职期间，公司未召开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本人作为提名委员会成员，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相关规定，审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的提名资格，积极履行职责。

本人作为审计委员会成员，本人严格按照相关规章制度开展各项工作，密切关注公司财务管理、年度审计与内部控制等情况，详细了解公司的财务状况与经营状况，确保相关工作有序开展。定期审阅定期报告，并审查上市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情况；持续关注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及执行情况，促进公司内控内审体系建设，充分、有效地发挥审计委员会监督与指导作用。

（三）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履职情况

姓名	应参加会议次数	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贾昆	0	0	0	0

2025年10-12月，本人担任独立董事期间公司未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三、任职期间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报告期内任职期间，本人与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进行积极沟通，促进公司加强内部审计人员业务知识和审计技能培训，并与会计师事务所就相关问题进行有效地探讨和交流，维护了审计结果的客观、公正。

四、任职期间现场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任职期间，本人积极履行独立董事职务，累计现场工作4天，对公司进行了实地考察，沟通和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并通过电话和邮件等方式，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联系，时刻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通过参与公司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听取公

司管理层汇报了解公司的经营战略、发展规划，了解公司的管理和内控制度的建设和实施等情况，本人利用专业知识主动发挥独立董事的独立作用，时刻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关注传媒、网络对公司的相关报道，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掌握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积极对公司经营管理献计献策。

五、任职期间保护投资者权益所做的其他工作

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始终恪守职责，致力于维护公司治理结构的规范运行与各方利益主体的合法权益。

在日常工作中，本人积极与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核心管理人员建立并维持常态化沟通机制，通过定期参加董事会会议等形式，全面、及时地掌握公司经营状况、财务表现、战略规划及潜在风险，确保对公司运营的每一个关键环节都有清晰、准确的认识。同时，本人深知独立董事职责的特殊性与重要性，因此始终将提升专业素养与法律意识放在首位。本人持续关注并深入学习《公司法》、《证券法》等基础性法律法规，以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管理规范，不断加深对相关法律条文的理解与适用能力。特别是对于证监会、深交所等监管机构发布的最新监管政策、信息披露规则、风险提示要求等文件，本人均做到及时学习、认真领会，确保自身履职行为始终符合监管要求，并能有效指导公司合规运营。

在此基础上，本人将所学所知切实运用到履职实践中，将保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及社会公众股东的合法权益作为一切工作的出发点和落脚点。在审议公司重大决策、关联交易、高级管理人员聘任等重要事项时，本人坚持独立判断，审慎行使表决权，严格审视其合规性、公平性及对股东权益的影响，力求在维护公司整体利益的同时，特别关注并保障少数股东、社会公众股东的知情权、参与权、收益权和监督权不受侵害。本人以严谨、审慎的态度，确保在董事会会议记录、决议文件及对外披露信息中，使用准确、规范、无歧义的语言，符合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年度报告及其他信息披露的相关规定，确保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

通过上述努力，本人致力于提升独立董事的履职效能，促进公司治理水平的持续优化，为公司的健康、稳定发展和社会资本的有效配置贡献专业力量。

六、任职期内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本人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忠实勤勉义务，以公开、透明的原则，审议公司各项议案，主动参与公司决策，就相关问题进行充分沟通，促进公司的良性发展和规范运作。在此基础上凭借自身的专业知识，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切实维护公司和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2025年10-12月，本人重点关注事项如下：

（一）高级管理人聘任事项

在履职期间，本人严格履行独立董事职责，高度重视公司高级管理人员选聘工作的合规性与合理性。针对公司拟聘任或续聘的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本人依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中关于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的要求，进行了审慎的核查与评估。

（二）定期报告相关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依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时编制并披露了《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25年第三季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前述报告均已经过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了书面确认意见。公司对定期报告的审议及披露程序合法合规，财务数据准确详实，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

（三）制定《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在履职期间，本人积极履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职责，关注了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的制定情况。同时，本人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制定进行了核查，对制度制定提出了建议。

七、总体评价与建议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恪守忠实义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积极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审议与决策。基于自身的专业知识与实践经验，本人将持续为公司战略规划、风险管控、治理优化提供独立、客观的建议，助力公司实现高质量发展。

本人将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监督与咨询职能，为董事会科学决策提供专业参

考，推动公司进一步完善治理结构，提升经营效率，增强核心竞争力，实现稳健经营与可持续发展，切实维护公司整体利益，保护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特此报告！

独立董事：

贾昆

2026年4月9日